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原領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
號執業執照因 遺失，茲向貴局申請補領，嗣後如發現
已報失之證照，立即送貴局註銷，決不重複使用，如有虛偽
情事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衛生局

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